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S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經修訂)

組成

1.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職責及具體職務闡述如下。

成員

- 2.1 審核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從非執行(「**非執行**」)董事中委任，並須由不少於三(3)名成員組成，而成員應以獨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至少一名成員須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 2.2 本公司現任核數公司之前任合夥人自以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兩(2)年期間內不得擔任委員會成員：
 - (a) 其不再為該核數公司合夥人當日；或
 - (b) 其不再享有該核數公司任何財務利益當日。
- 2.3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會議次數及程序

- 3.1 審核委員會須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初計劃其會議，且每年須舉行不少於兩次會議以履行其職務。委員會亦可於有需要時舉行額外會議。
- 3.2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與外聘核數師(「外聘核數師」)會面至少兩次。外聘核數師於其認為必要時可要求召開會議。
- 3.3 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
- 3.4 會議可透過親身參與、電話或視像會議方式舉行。審核委員會成員可透過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均能聽見彼此發言之方式參與會議。
- 3.5 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之全部書面決議案之效力及作用與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者無異。

出席會議

- 4.1 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外聘核數師代表一般應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然而，審核委員會每年須在執行董事不在場之情況下與本公司外聘及內部核數師會面至少兩次。
- 4.2 公司秘書須為審核委員會之秘書。

股東週年大會

5. 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如其未能出席)委員會之另一名成員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應股東有關審核委員會事務之任何提問。

授權

- 6.1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審核委員會獲授權可向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之任何資料，而全體僱員均接獲指示須就審核委員會提出之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 6.2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尋求外部法律及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於其認為有需要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6.3 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所發現之任何涉嫌欺詐或違規行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失效或涉嫌觸犯法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

職務及職能

7.1 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 (i) 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委聘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其辭任或解聘之問題；
- (ii)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並根據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審計過程之有效性；
- (iii) 於審計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商議審計性質及範圍以及申報責任；
- (iv) 制定及實施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之政策。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受有關核數公司所共同控制、擁有或管理之任何實體，或合理知情之第三方在得悉所有相關資料後將合理推斷在國家或國際層面屬於該核數公司一部分之任何實體。審核委員會應識別須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之任何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匯報及提供推薦建議；
- (v) 就其所識別並認為須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之任何事宜向董事會匯報，並就應採取之措施提供推薦建議；
- (vi)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及
- (vii) 在管理層缺席之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商議其於審計過程中可能出現之問題或保留意見。

7.2 審閱財務資料

- (A)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及半年度報告以及(倘編製以供刊發)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之重大財務報告判斷。於向董事會提交該等報告前，委員會應特別專注以下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慣例之任何變動；

- (ii) 涉及主要判斷之領域；
- (iii) 因審計而出現之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假設及保留意見；
- (v) 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遵守與財務報告有關之GEM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B) 就上述6.2(A)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財務總監聯絡，同時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會面至少兩次；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任何於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須反映之重大或不尋常項目，並應適當考慮財務總監(或由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之員工代行)、合規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事項。

7.3 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 (a)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以及(除非另設之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b)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務建立有效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於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 (c) 應董事會之委派或主動考慮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之主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結果之回應；
- (d) 倘設有內部審核職能，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在本公司內有足夠資源及有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職能是否有效；

- (e)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 (f)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管理層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之回應；
- (g)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於管理層函件中提出之問題；
- (h) 確保本公司訂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並檢討上述安排。審核委員會應確保訂有適當安排以就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之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i)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 (j) 就GEM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k) 考慮董事會界定之其他議題。

審核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

匯報程序

- 8.1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於每次會議結束後向董事會正式匯報其職務及職責範圍內所有事項之議事過程，惟有法律或監管規定限制其如此行事(例如因監管規定對披露有所限制)除外。
- 8.2 審核委員會亦須就履行其職責及職務於年內完成之工作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向本公司股東匯報。
- 8.3 審核委員會秘書須就所有正式召開之審核委員會會議撰寫會議記錄。所有會議記錄須充分詳盡記錄所考慮之事項、所達致的決定或所作推薦建議以及任何成員及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疑慮(包括任何成員表達之反對意見)。
- 8.4 審核委員會秘書須將審核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及所有書面決議案分發予董事會全體成員。

公開職權範圍

9. 審核委員會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其職權範圍(當中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之權限)以供查閱。

附註：如本職權範圍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